

宁波城市风貌。(唐严 摄)



《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方案》提出构建“一中心五支点、一廊两带”创新主干网,宁波位列五大关键支点之一

# 入列关键支点,宁波怎么干?

专家建言:对接上海、联动长三角,把“长板”变成发展“跳板”

2026年的春天不一般——宁波被列入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关键支点城市。

宁波如何高位谋划、破题,当好这一关键支点,更好发挥经济大市挑大梁作用,为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科技强国作出更大贡献?

“宁波不仅要打造国家实验室,更重要的是发挥民营企业的优势”“宁波要有开放视野,要与上海双向赋能”“产业做强,科技就会强,宁波可以向深圳学习”……

日前,在上海举办的“锚定上海(长三角)国际科创中心关键支点 共谋宁波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专家座谈会上,来自上海市发改委、上海市社科院、上海市政协、上海市现代服务业发展研究院等部门的一批专家,就宁波“十五五”发力重点建言献策。

记者 冯璋

## A “关键支点,关键是企业”

“宁波要做关键支点,‘关键’是什么,是企业。”

华东师范大学全球创新与发展研究院院长杜德斌的开场白看似简单直白,实则一语道出宁波的优势和发力点: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国家“十五五”规划关于科技创新的第一条就是增强战略科技力量。对此,不少城市首先想到的是建立国家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但杜德斌认为,“真正的国家科技力量,是企业,是科技领军企业”。

在杜德斌看来,企业在发展中不断成长,是真正的科技创新主体。

宁波在制定关键支点相关政策时,要把企业放在第一位,因为产业是基础,光有科技创新,没有产业化,发展生产力就是一句空谈。“对宁波来说,发展的重点不仅是打造国家实验室,而是要充分发挥民营企业的优势。”

“像华为就是盯住一个核心领域,几千人、几万人集中攻坚,靠的是企业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杜德斌说,人才要跟着企业跑,而不是企业跟着人才跑。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对于宁波这样的制造业城市而言,最大的优势就是企业。企业发展最重要的指标就是研发投入,这也是衡量地方创新活力的重要指标。

近期欧盟公布的全球研发企业2500强榜单中,上海58家,杭州31家,苏州13家,合肥10家,宁波10家,宁波上榜数量超过无锡、绍兴和南京。

“作为地方性城市,宁波只要把产业做强,科技实力必然会随之提升,发展路径可以向深圳学习”。

“企业才是宁波打造关键支点的核心。”这一观点,上海市宏观经济学会会长王思政,上海市政协常委张兆安也十分认同。

王思政表示,宁波要把创新发展的希望寄托在企业身上。“打造关键支点,宁波要有颠覆性思路,各项工作都要围绕企业展开。”张兆安认为,“支点”一定要找准,不要盲目谋划新建高校。

“宁波的‘支点’就是企业,千万不要照搬上海的发展模式,两者发展起点、城市层级都不相同。”张兆安说。



上海专家参观调研甬江实验室。(冯璋 摄)

## B “要有开放视野,与上海等地双向赋能”

上海市政协经济和金融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发改委原副主任兼长三角区域合作办公室常务副主任阮青认为,宁波要建设关键支点,不能单方面靠拢,要立足上海发展需求,在协同发展中寻求与上海的发展共赢。

简言之,就是宁波要站在国家战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以及助力上海、助力浙江发展的角度统筹谋划,将发展站位提升到为国家做贡献的高度。

在他看来,国家“十五五”规划提出打造“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好比搭建一个高质量木桶,这个木桶并非简单木板拼接,而是要汇聚各个地区的长板,重新组合成优势互补的完整木桶,宁波要成为其中一两块不可替代的长板。

宁波的长板是什么?阮青曾对宁波开展过深入调研。

他表示,宁波的长板之一是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效率高。政府部门要全面摸排企业发展情况,把这块长板持续做强做长。

在这一过程中,宁波不能只聚焦科技成果1到10的产业化转化,也要布局0到

1的原始创新,还可以主动对接上海,实现创新资源共享,摒弃局限于自身发展的“小木桶”思维。换言之,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宁波要打开大门,立足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大局谋划推进。

宁波的另一长板体现在产业领域。比如绿色石化产业,要进一步细化产业细分领域,加快转型升级步伐,重点帮助企业破解转型过程中的痛点堵点;再如稀土产业,要推动传统产业优化提升;材料产业,要推动宁波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从全国领先迈向全球领跑。

“在后续产业布局中,宁波可以瞄准量子科技领域,主动对接潘建伟团队等优质创新资源,科学谋划、精准布局,配套完善改革举措,统筹推进项目落地。”阮青说。

以开放视野打造关键支点,王思政感同身受。他表示,我国三大科创中心中,长三角科创中心发展条件最优,经济总量占全国的四分之一,发展分量极重。

对宁波而言,下一步要加快推动产业创新与科技创新深度融合;坚持政府统筹推进、企业主体实施,依托企业推动创新项目落地见效;要树立国际视野。

上海市发改委改革创新所所长王果也与前述两位专家观点一致。

“所谓支点,就是要有突出的发展优势、形成特色亮点,进而带动周边协同发展。”在他看来,宁波作为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关键支点之一,要立足长三角发展大局,充分彰显支点带动作用。

发展过程中,宁波首先要聚焦自身核心竞争力领域,持续拉长长板,避免平均用力、分散资源。

首先,宁波要依托上海资源优势,深化联动协作:比如联合上海科创中心开展0到1的原始创新探索;借助上海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尤其是大科学装置,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生态,主动深度融入创新链条;加快链接全球创新资源,全力推动研发成果落地转化。

其次,宁波企业要紧扣新技术与新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创新要素从属地化配置向功能化布局转变,实现创新资源服务整个长三角。包括推动长三角地区抱团协作,联合向国家争取重大科研项目政策与资金支持;发挥各类创新平台机构作用,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组团式科技创新攻关。

## C “扭住关键支点的科创生态位”

上海前滩新兴产业研究院院长、首席研究员何万篷的发言从“上海与宁波的创新要素对流”展开。

“上海与宁波的创新要素对流并不均衡,宁波创新要素流入上海的规模,在长三角城市中始终位居前列;而上海创新要素流向宁波的规模,宁波在长三角城市中的排名逐步靠后。”何万篷说,这一现象很大程度上导致宁波在长三角区域、全国创新发展格局中的科创生态位不够清晰。

此次宁波被列入科创中心关键支点,城市科创层级从第三层次提升至第二层次,相当于为宁波创新发展明确了方向、指明了路径。

“扭住关键支点的科创生态位”,他介绍,科创领域的生产力布局,遵循“创新尖峰—创新高原—创新廊道—创新网络”的逻辑。比如张江科学城是创新尖峰,浦东是创新高原, G60科创走廊是创新廊道,而创新网络则是看不见、摸不着的产业分工与价值分配体系。

何万篷认为,从内部发展来看,宁波整座城市尚未完全转入科创驱动的产业现代化发展轨道,尤其是科技

创新“最初一公里”的瓶颈制约仍然存在。

宁波走出了上百位院士,人才资源丰富,但科创型企业集聚度并不高,自然人创新力量与法人创新主体难以高效匹配,头部科技企业数量偏少。

研发投入强度,本质是科技创新的资金投入力度,科创发展离不开充足的资金支撑。对此,宁波要解决两大核心问题:一是如何推动制造业、金融贸易等领域的产业积累,向研发领域持续转化投入;二是如何推动“宁波人经济”与“宁波经济”双向赋能,在要素双向流动中把创新资金留在本地、积蓄势能。

对于宁波打造科创中心关键支点,何万篷提出了“1、2、3、4、7”发展思路——1即提升全员劳动生产率(全要素生产率);2即加快芯片、生物医药及大健康等领域布局;3即聚焦新材料、新装备、新出行三大产业;4即布局深海、深空、深地、深网四大前沿领域;7即推进“AI+服务业”,涵盖港航物流、金融创新、现代商贸、文化创意、专业服务、工业服务、科技服务业七大领域。

何万篷说,科技创新不只是科技部门的职责,而是全社

会、尤其是各级政府推动创新发展的共同行动自觉。

要破解体制机制障碍,补齐发展短板,“用好关键支点城市地位,依托宁波特色优势,对接上海发展急需、弥补全国产业短板、参与全球科技竞争”。

对于宁波打造科创中心关键支点,上海市现代服务业发展研究院院长陈建勋提出,宁波要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工程化、产业化、市场化进程,同时加大力度与央企、国企合作共建创新中心,聚焦专精特新产业领域,打造专业化产业投资平台。

“宁波要把长板变成发展跳板。”对于长板,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专家董锡健有着不一样的看法。他认为,接下来,宁波要做好四方面工作:充分发挥宁波得天独厚的产业场景平台优势,发布重大科研课题,打造全球硬科技成果转化高地;扩大开放,面向长三角提供高端中试平台服务;建立规模充足、运转高效的科创资金池;推动高端制造、先进制造业集群创新成果在长三角共享。

“做好这四点,宁波打造科创中心关键支点,就像99摄氏度的水再加最后1摄氏度,沸腾了。”董锡健说。

## 案鉴·招聘季

# 非核心岗位普通员工,不属竞业限制范围

李睿清 任社 钟法

金三银四正当时,不少职场人又开始摩拳擦掌寻找新机会,但一份不合适的“竞业限制”,却可能成为跳槽路上的“隐形绊脚石”。

2024年6月,小汤入职宁波一家科技公司,担任抖音电商部门运营助理,主要从事直播中控工作。除了《劳动合同》,他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补充协议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离职后两年为竞业限制期,公司将按月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但若违反约定,需返还全部已支付补偿金,并支付违约金。

2025年2月,小汤因个人原因离职。此后数月,公司按时向其支付补偿金,累计12450元。同年7

月,小汤入职新公司继续从事直播中控工作。原公司认为其违反竞业限制协议,遂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小汤支付违约金20万元并返还补偿金。小汤辩称,自己仅为普通运营助理,不属于法律规定的竞业限制人员范畴。

据了解,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小汤是否属于《劳动合同法》中规定的“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仲裁员表示,竞业限制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是否具有保密义务,需综合考量劳动者岗位性质、工作内容、薪酬结构及是否实际接触企业核心商业秘密等因素。

小汤身为直播中控,既非企业高管,也非高级技术人员,工资以

固定薪资为主,无明显涉密岗位特征。其工作内容主要为产品链接上下架、客户维护等日常运营事务,接触的多为一般性经营信息,并非企业主张的非公开商业秘密。同时,公司在职期间未对小汤进行保密培训,也未对相关信息采取充分保密措施。

基于上述事实,仲裁员裁决小汤返还已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12450元,驳回该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

“企业有权通过竞业限制保护商业秘密,但不应滥用协议限制劳动者择业自由。”仲裁员提醒,劳动者如未接触企业核心商业秘密,可请求确认竞业限制条款不发生法律效力。用人单位也应审慎确定适用对象,切勿权利滥用。